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端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